

3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第二十届北京国际茶业及茶艺博览会特装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二十届北京国际茶业及茶艺博览会特装费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